

國立中央大學 105、10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本保險單條款、附著的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名詞定義】

第二條：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國立中央大學。
- 二、「被保險人」係指具國立中央大學學籍之在學學生、實習教師、境外生。
- 三、「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具有住院診療設備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 四、「診所」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具有診所相關設備之場所。
- 五、「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治療者。
- 六、「癌症」係指一種疾病，其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身體組織構成侵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而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最新公佈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為惡性腫瘤，非屬於原位癌者。
- 七、「原位癌」係指按中華民國醫院協會刊印之『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九版』（ICD-9-CM）編號第二百零三十號至第二百零三十四號所稱病症，且經醫院檢查診斷確定者為準。
- 八、「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
- 九、「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初次經診斷，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契約到期日所有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所定義之傷病。

【保險範圍】

第三條：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時，保險人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保險期間】

第四條：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2 時止。

凡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上學期在 8 月 1 日以後及下學期在 2 月 1 日以後者，保險效力仍溯至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在 7 月 31 日以前畢業者，保險效力仍至 7 月 31 日終止，延至 7 月 31 日以後畢業者，由要保人將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並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終止。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至 1 月 31 日終止。

【保險費】

第五條：要保人應於每一學期開學後 90 日內，依被保險人數將保險費彙總交付保險公司。要保人應繳之保險費經開學後 90 日未交付者，自催告到達之翌日起 30 日為寬限期，逾寬限期未交付者，保險公司得暫行拒絕給付，如被保險人已將保險費繳付於要保人，而要保人未向保險公司繳付者，因保險公司暫行拒絕給付而生之損害，應由要保人負責賠償。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保險公司於給付保險金內扣除該被保險人欠繳之保險費。

第六條：被保險人每學期應繳納之保險費，依公開招標決標價為準，由教育部以最高補助標準補助外，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

第七條：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之被保險人，應扣除其開學至入學期間月份之保險費後，

繳交保險費。保險人保險責任自其繳費之日起生效。

第八條：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應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本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者，要保人亦應通知保險人。

第九條：已參加本保險的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要保人應將喪失學籍的時日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應依所剩餘之月數退還未到期的保險費。保險人的保險責任至喪失學籍的月終之日午夜12時為止。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者，保險人給付身故保險金新台幣壹佰萬元。

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含實驗室、體育課、校隊訓練)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而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保險人按附表一所列本契約約定之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額，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新台幣貳佰萬元。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一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保險人按附表一所列給付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保險人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但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合併前次致成的殘廢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以該較嚴重的殘廢保險金給付，但其已給付的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被保險人於訂立本契約前或因第十六條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附表二所列之殘廢，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再受傷害，致殘廢程度加重時，如其殘廢為非同一目、同一手、同一足者，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三項的規定；如其殘廢係加重於同一手或同一足者，對以前殘廢部份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由加重後的殘廢保險金內扣除之。但加重後的殘廢程度屬同一等級不同項目之殘廢時，不再給付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三級殘廢程度之一者，除給付殘廢保險金外，並分期給付生活補助津貼如下：

一、第一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 (一) 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新台幣貳拾萬元。
- (二) 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新台幣貳拾萬元。
- (三) 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新台幣參拾萬元。
- (四) 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新台幣參拾萬元。

二、第二、三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 (一) 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 (二) 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 (三) 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新台幣貳拾伍萬元。
- (四) 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新台幣貳拾伍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二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發生重大燒燙傷者(附表三依全民健保重大燒燙傷定義)，保險人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新台幣貳拾伍萬元。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在醫院治療者承保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醫療保險金，但對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

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健保已給付之部份。若被保險人未以社會保險身分就診，保險人僅按【應賠償金額】的百分之七十五核算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兩次以上時，如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 14 日者，視為同一次住院，每一事故醫療費用給付金額按下列標準計算。

一、住院醫療給付保險金：

(一) 一般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金：

承保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柒佰伍拾元，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 90 日為限。

(二)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承保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壹仟伍佰元，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 90 日為限。

(三) 燒燙傷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附表三之燒燙傷時，承保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壹仟伍佰元，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 90 日為限。

(四) 癌症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日前從未經診斷罹患癌症，在本契約生效日起，經本契約約定之醫院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且住院治療者，承保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臺幣壹仟伍佰元，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 90 日為限。

二、外科手術給付保險金：

(一) 門診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或診所診斷必須實施門診手術且已施行者，本公司按實際手術費用支出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但每次門診手術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

(二) 一般手術：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診斷必須實施手術者，承保公司每次手術最高給付新台幣一萬元，實際費用不到新台幣一萬元者，按實支金額給付。

(三) 重大手術：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診斷必須實施附表五所列重大手術項目之一者，承保公司每次手術最高給付新台幣伍萬元，實際費用不到新台幣伍萬元者，按實支金額給付。

三、其他醫療給付保險金（不含疾病門診）：

(一) 醫藥及 X 光檢驗等費用：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在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承保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醫藥及 X 光檢驗等費用，每一事件最高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實際費用不到新台幣伍仟元者，按實支金額給付。給付項目為

1. 醫師指示用藥。
2. 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3. 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4. 就醫及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5. 手術室、手術後恢復室或急救室及其設備之應用。
6. 材料費。
7. 化驗室檢驗、心電圖、基礎代謝率檢查。

- 8. 復健治療。
- 9. 麻醉劑、氧氣及其應用。
- 10. 放射線診療費。
- 11. 血液透析費。
- 12. 注射技術費及其藥液。
- 13. 檢驗費(X光檢驗等)。
- 14. 治療費。
- 15. 健保部分負擔費。
- 16. 其他雜費。

(二)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限額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遭遇意外傷害所致事故，經醫院、診所診斷治療者，必須牙齒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保險人給付每人限額補助保險金新台幣伍仟元。

(三)骨折(含骨折及骨裂)未住院醫療費用：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而致骨折，但未住院治療且經檢附X光片證明者，保險人按附表四『骨折未住院補償表』所列之骨折別給付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參佰伍拾元。同一事故，重大手術保險金與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合計最高以伍萬元為限，實際費用不到新台幣伍萬元者，按實支金額給付。

(四)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因食用源自校內福利廠商之食品或參加本契約第十條第二項所列活動所致二人或二人以上食物中毒(含疑似)事故，經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保險人給付每人慰問金新台幣壹仟元。

五、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為第二條所約定的重大疾病者，保險人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新台幣伍萬元。

六、初次罹癌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日前從未經診斷罹患癌症，在本契約生效日起，經醫院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第二條第六項所約定之癌症者，保險人給付新台幣壹拾伍萬元；如經醫院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第二條第七項所約定之原位癌者，保險人給付新台幣參萬元。初次罹癌保險金的給付最高以新台幣壹拾伍萬元為限。以上給付須扣除重大疾病癌症已給付之部分。

【保險給付的期限】

第十四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疾病或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而保險期滿後身故、殘廢或繼續治療者，祇要身故或確定殘廢或繼續治療的日期，在發生疾病或傷害之日起一百八十天以內者，保險人依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條規定仍負給付責任，但超過一百八十天者，保險人不負給付責任。

【保險給付的限額】

第十五條：保險人對本契約的每一被保險人身故、殘廢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不包含生活補助津貼)之給付，於每一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限，但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不再此限。(符合本契約第十條規定之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提高為新台幣貳佰萬元)

依本契約第十四條在保險期滿後的給付，仍歸屬於疾病或傷害發生的年度。

第十六條：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身故、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
- 三、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的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第十七條：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一、麻醉藥、迷幻藥品嗜好症。
- 二、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下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三、非以治療為目的之健康檢查、療養或特別護理。

四、病房陪護費用。

五、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六、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事故發生的通知義務】

第十八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疾病或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在疾病或傷害發生後，儘速將事故狀況和被保險人的傷病程度，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失蹤處理】

第十九條：被保險人因第四條所約定的事故失蹤或下落不明，於法院判決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者，或有被保險人極有身故可能之證明者，保險人可以先行墊付身故保險金。以後如發現生還時，受益人應於發現後一個月內，將該項墊付的身故保險金全數返還保險人。

【保險金的申請】

第廿條：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要檢送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請求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受益人的戶籍謄本。
- 三、請求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送失蹤證明文件。
- 四、請求殘廢保險金者，另檢送殘廢診斷書。
- 五、請求醫療保險金者(疾病)，另檢送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申請初次罹癌保險金時，另檢附病理切片報告；申請重大疾病保險金時，另檢附重大疾病證明。)
請求疾病及意外醫療實支實付者(含手術、門診、及其他醫療醫藥與 X 光檢驗等費用給付)，另檢送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亦可用經原開立機構認證之複本申請給付。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但受益人申請各項醫療保險金時，保險人有權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

【時效】

第廿一條：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廿二條：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非經要保人與保險人雙方面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發生效力。

【管轄法院】

第廿三條：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表一 中央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內容

保險期間	自 105.8.1 至 107.7.31 止，共 2 年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	身故保險金(第10條第1項)	100萬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第10條第2項)	200萬
殘廢給付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100萬 (保險金額之100%)
	第一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20萬 (保險金額之20%)
		第二年 20萬 (保險金額之20%)
		第三年 30萬 (保險金額之30%)
		第四年 30萬 (保險金額之30%)
	第二級殘廢保險金	90萬 (保險金額之90%)
	第二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15萬 (保險金額之15%)
		第二年 15萬 (保險金額之15%)
		第三年 25萬 (保險金額之25%)
		第四年 25萬 (保險金額之25%)
	第三級殘廢保險金	80萬 (保險金額之80%)
	第三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15萬 (保險金額之15%)
		第二年 15萬 (保險金額之15%)
		第三年 25萬 (保險金額之25%)
		第四年 25萬 (保險金額之25%)
	第四級殘廢保險金	70萬 (保險金額之70%)
	第五級殘廢保險金	60萬 (保險金額之60%)
第六級殘廢保險金	50萬 (保險金額之50%)	
第七級殘廢保險金	40萬 (保險金額之40%)	
第八級殘廢保險金	30萬 (保險金額之30%)	
第九級殘廢保險金	20萬 (保險金額之20%)	
第十級殘廢保險金	10萬 (保險金額之10%)	
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5萬 (保險金額之5%)	
重大燒燙傷給付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萬 (保險金額之25%)
住院醫療給付	住院日額 給付保險金	每日750元/最高給付90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 給付保險金	每日1500元/最高給付90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病房日額 給付保險金	每日1500元/最高給付90日(定額給付)
	癌症病房日額 給付保險金	每日1500元/最高給付90日(定額給付)
手術給付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一般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10,000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給付	醫藥與X光檢驗等費用保險 金	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	限額補助保險金新台幣5000元

	骨折(含骨折及骨裂)未住院	因意外造成骨折未住院者，依「骨折別補償表」換算給付每日350元，同一日之住院，各項住院日額僅得申請其一，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50,000元。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1,000元(定額給付)
重大疾病給付	50,000元/次(定額給付)	
初次罹癌給付	癌症 150,000元(定額給付；須扣除重大疾病已給付之部分) 原位癌 30,000元(定額給付)	
參加對象	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及實習教師及境外生	
備註	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	

【附表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 臟器 機能障害(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手指缺損障害(註8)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8 上肢	上肢機能 障 害(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 障 害(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 障 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 害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 障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 障 害(註13)		9-4-1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 障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 (Audiometer) 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

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ㄉ ㄊ ㄋ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ㄎ ㄌ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ㄌ ㄍ ㄎ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ㄑ ㄒ ㄓ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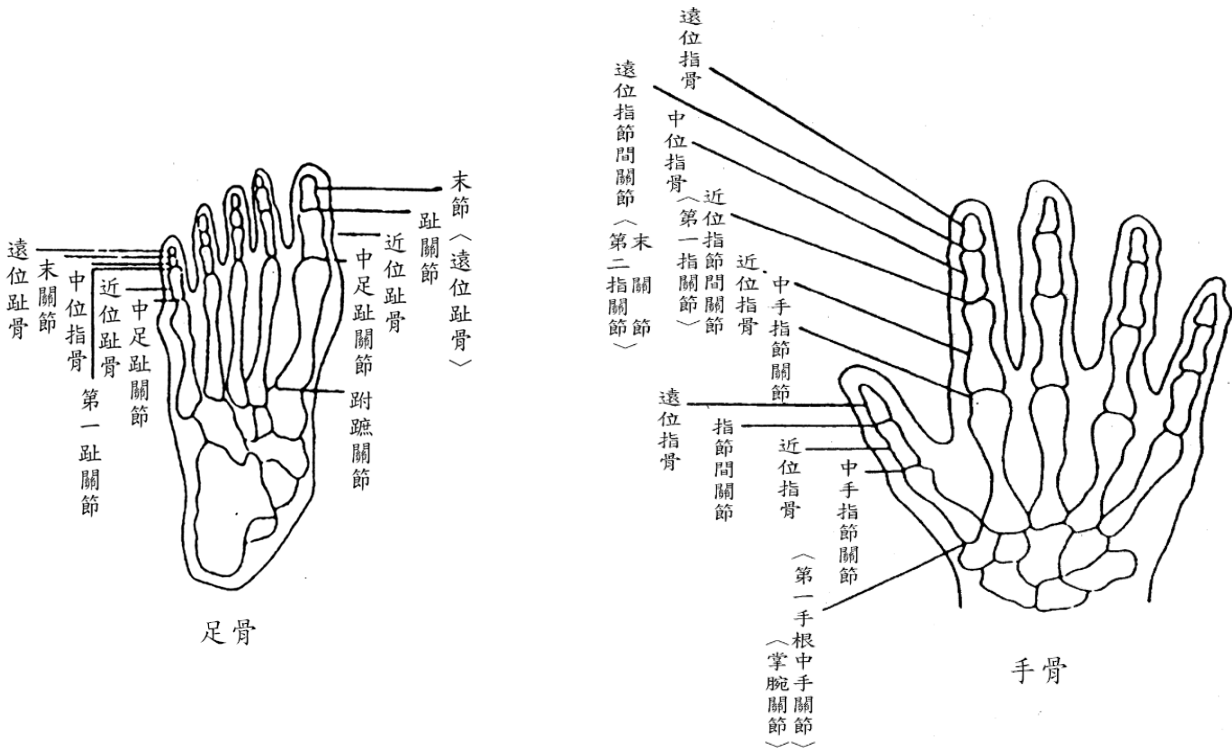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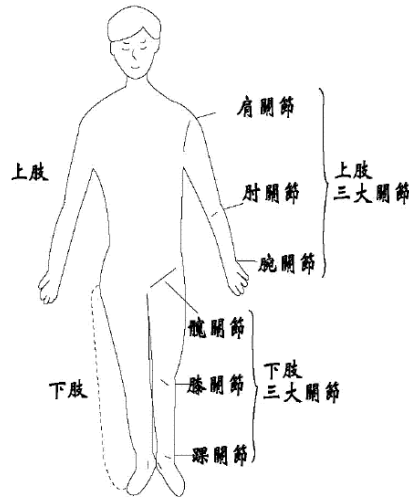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三：燒燙傷分級表

程度	外觀	知覺	過程
第一度	輕度至重度的紅斑、皮膚受壓變蒼白、皮膚乾燥、細小且薄的水泡。	疼痛、感覺過敏、麻辣感，冷可以緩和疼痛。	不適會持續48小時，3至7日內脫皮。
第二度	大且厚層的水泡蓋住廣泛的區域。水腫、斑駁紅色的底層、上皮有破損、表面上潮濕發亮、會滴水。	疼痛、感覺過敏、對冷空氣會敏感。	表淺的部份皮層燒傷在10至14日內癒合，深部的部份皮層皮膚燒傷需要21至28日，癒合的速度根據燒傷深度與是否有感染的存在而不同。
第三度	不同變化，如深紅色、黑色、白色、棕色、乾燥表面及水腫。脂肪露出、組織潰壞。	幾乎不痛、麻木的。	全層皮膚壞死，2、3週後化膿且液化，不可能自然癒合，疤痕引起畸形或失去功能，在焦痂下面，微血管叢生合成纖維細胞。

重大燒燙傷給付條件：(依全民健保重大燒燙傷定義，申請者應註明燒燙傷面積。)

- (一)二度燒燙傷面積占身體面積20%以上。
-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占身體面積10%以上。
- (三)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附表四：骨折未住院補償表

骨折別	給付日數	骨折別	給付日數
1. 鼻骨、眶骨	14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2. 掌骨、指骨	14	12. 頭蓋骨	50
3. 蹠骨、趾骨	14	13. 臂骨	40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14. 橈骨及尺骨	40
5. 肋骨	20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6. 鎖骨	28	16. 脛骨或腓骨	40
7. 橈骨或尺骨	28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8. 膝蓋骨	28	18. 股骨	50
9. 肩胛骨	34	19. 脛骨及腓骨	50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20. 大腿骨頸	60

附表五 重大手術名稱及部位表

- 一、頭部：開顱手術（穿顱術及穿刺術除外）
- 二、眼部：摘除眼球手術者。
- 三、心臟：心臟手術者。
- 四、上肢：一上肢腕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五、手指：含拇指或食指在內有四指以上自掌指關節以上施行截指手術者。
- 六、下肢：一下肢踝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七、足趾：一足五趾自蹠趾關節（含）以上全部截除手術者。
- 八、生殖器官：生殖器官切除手術者。
- 九、植皮術：燙、灼傷嚴重施行植皮手術者。
- 十、腎摘除手術。
- 十一、肝臟手術者。
- 十二、膽囊切除者。
- 十三、胃部切除者。
- 十四、肺葉切除者。
- 十五、脾臟切除者。
- 十六、胰臟切除者。
- 十七、尿毒症洗腎手術者。
- 十八、結石症行體外震波碎石手術者。
- 十九、胸腔手術者。
- 二十、脊柱側彎矯正行鋼釘（板）固定手術者。
- 廿一、骨髓移植手術者。
- 廿二、顯微斷指再接手術者。
- 廿三、顎骨頷骨嚴重骨折以鋼釘及鋼線行手術者。
- 廿四、腰椎椎間盤突出行椎間板切除手術者。
- 廿五、膝關節十字韌帶整型髌骨間雙側韌帶移植手術者。
- 廿六、人工髌關節置換手術者。
- 廿七、癌症手術者。